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人社函〔2026〕95号

关于开展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联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委），各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老年护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5〕32号）、《广东省“技能照亮前程 人才赋能产业”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2025—2027年）》（粤人社发〔2025〕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医疗护理员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高素质、专业化医疗护理员服务队伍，增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权威性、流通性和社会认可度，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以下简称“联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联考工作遵循“统一时间安排、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考务管

理、统一质量督导、统一证书标识”的原则，建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统筹部署，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协同监管，评价机构规范实施”的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通过共商共建、流程衔接共管、数据共享互认，确保评价内容紧扣行业规范、评价过程接受专业监督、评价结果获得行业领域认可，共同提升医疗护理员相关技能人才评价的专业性、公信力与岗位匹配度，规范全省陪护工作。

二、认定范围和考核方式

医疗护理员联考涵盖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各级别评价开展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动。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机考方式实施，操作技能考核采取实际操作方式开展，综合评审主要用于二级及以上等级的认定。考核实行百分制，各科目成绩均达到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考生合格科目成绩有效期为一年（自首次参加认定之日起计算），成绩有效期内可参加一次不合格科目的补考。

三、联考实施机构

联考工作由经省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备案、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s://pjjg.osta.org.cn/>）公布，具备医疗护理员职业（工种）和相应级别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具体实施。

四、联考时间

医疗护理员的全省联考日原则上为每年双月（2、4、6、8、10、12月）第三周的周末。原则上，理论知识考试与操作技能考核须于当日全部完成，若因考生人数较多，当天无法全部安排完成的，操作技能考核可分批次组织实施。2026年医疗护理员联考工作安排详见附件1，今后每年第一季度发布联考工作安排。评价机构根据联考工作安排发布全年计划公告，明确报名方式、报名时间、认定费用、认定时间、所需材料及咨询方式等内容。

如因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联考频次和时间，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卫生健康部门综合研判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五、联考证书管理

联考合格人员由相关评价机构颁发全省统一制式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详见附件2），证书信息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osta.mohrss.gov.cn>）查询。

六、工作要求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联考工作的统筹指导、综合管理。指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技能人才评价指导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属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技术评估、业务指导和质量督导等工作；推动建立联考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联考数据互联互通与跨部门协同。

（二）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地市卫生健康局（委）做好医疗

护理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在职医疗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指导医疗机构将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联考证书作为岗位聘任、薪酬定级的重要依据，引导陪护服务人员积极参加联考，逐步实现全员持证。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卫生健康局（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内联考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并做好考点核验、考评人员管理、联考巡考和日常督导，确保联考实施过程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卫生健康局（委）对每批评价计划、评价结果共同监管。地市各部门应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处理联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评价机构遵循“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标准及考务工作相关规定，做好本机构报名组织、资格审核、考场安排、阅卷评分、评价结果和证书上报、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建立内部质量督导与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相关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附件：1.2026 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联考工作安排

2.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证书样式

3.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操作指引

4.联考工作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联考工作安排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联考时间安排			联考实施机构		
			联考日期	理论知识考试	技能操作考核	机构名称	机构备案号	机构类型
医疗护理员	——	5	6月27日； 8月15日； 10月17日； 12月19日；	机考 (8:30-10:00)	实操 理论考试结束后两天内完成。	广东省护理学会	S000044009118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广州医科大学	S000044008125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S00004400807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说明：1、技能操作考核原则上安排在当天内完成，若因考生人数较多当天无法安排完毕，可分两天（即两批次）考核。
2、2026年重点推进五级/初级工，其他级别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动。

附件 2

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证书样式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联考标识

广东省卫健委官
方标识

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机构盖章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 (评价机构名称)

×××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年×月×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ig.osta.org.cn/>

No. 88888888

姓名 : _____
Name

证件类型 : 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 : _____
ID No.

职业名称 : _____
Occupation

工种 / 职业方向 : 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 : _____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 _____
Certificate No.

附件 3

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联考操作指引

为规范实施我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工作，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考场设置。考场设置应遵循考务相关规定，具备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场地及设施设备符合防火、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等要求。考点应在考试前一天，在醒目位置悬挂含考试名称、考点信息的统一制式横幅（或采用电子屏显示对应标识），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考试时间表，同时设立指示路标和警戒线等。

（1）理论（机考）考场原则上采用 30 座非阶梯式标准试室，配备考试机不少于 30 台、备用考试机 2 台及考试管理机 1 台；如需使用面积较大试室的，座位数量应以 10 为单位递增，总数不得超过 60 个。考试位前后左右间隔不低于 80cm，考试位左右两侧均应设置隔板，设置的隔板不能妨碍视频监控。操作技能考核场地配备工位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每个工位须配备满足技能操作类职业（工种）所需的设施设备。考场内设施设备应分区合理摆放，保证足够的操作空间，避免考试各环节相关人员互相干扰。

(2) 每个考场需配置高清可拾音监控摄像头不少于 2 个，对角安装，确保考场内监控全覆盖。监控摄像头支持 1080P 分辨率，配备 NVR 硬盘录像机，能通过互联网实时传输视频数据至指定存储位置；互联网出口支持每个摄像头独占使用不低于 2Mbps 的上下行带宽。摄像头应进行规范编号，时间设置为北京时间。

(3) 配套使用无纸化考试平台，需具备完善的防作弊功能。技术参考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选用无纸化考试平台技术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技服〔2025〕49 号）要求执行。

二、考点核验。考点应为固定场所，包含考场、候考室、保密室等符合安全与考试要求的场所。评价机构根据医疗护理员技能人才供需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经所属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在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核验通过，方可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三、公告发布。评价机构应提前向社会公布认定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认定时间、职业（工种）、级别、申报条件、报考材料、认定方式、考核方案、考点信息、报名安排、收费标准、联系方式及投诉渠道等。

四、资格审核。评价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的申报条件要求，结合医疗护理

员的国家职业标准对相关职业、专业等的具体界定，对考生提交的《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身份证件、学历证明、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真实、有效、完整。

五、计划制定。评价机构根据联考时间安排，考前按要求在信息系统创建评价计划并提交所属地级以上市指导机构、卫生健康委（局）共同审核。考生报名工作完成后，评价机构应至少在考试前 10 天，将评价计划信息、评价安排、考生信息、考评人员及内部督导人员信息等数据导入信息系统并提交所属地级以上市指导机构审核。

六、人员配备。评价机构按照统一标准，共同培养考评人员队伍，建立统一的考评人员库。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得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考务人员、考评人员及内部质量督导员等工作人员在同一批次评价中，不得交叉兼任。

七、试题管理。评价机构依据评价计划的考场安排进行抽题组卷。理论知识考试采用无纸化机考方式进行；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评审试题在保密条件下完成试卷印制，所有试题材料的印制、保管及使用均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八、组织考试。评价机构须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规程组织考试。考前，须按时召开考务考评工作会议、全面检查考核场地及设施设备，并完成相关考前准备工作；考试期间，严

格核验考生身份，严肃考纪，防范作弊，妥善处置各类应急情况，确保考试全程实施规范、有序。

九、阅卷评分。阅卷评分由评价机构统筹组织，理论知识考试由考试系统自动评分，技能操作考核、综合评审成绩由考评员对全部操作过程进行独立考评。

十、成绩公示。阅卷评分完成后，评价机构应及时将考生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评价机构复核申请，复核内容仅限于是否存在漏评，计分及登分是否准确，是否有违纪记录或其他异常情况，不涉及对试卷进行重新评阅。

十一、成绩管理。成绩确认后，由评价机构统一将考生成绩上传至信息系统。考试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评审均达到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合格人员的评价结果信息，由评价机构汇总后报备至考点所属地级以上市指导机构。

十二、证书办理。评价结果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证书信息。评价机构须按照《关于做好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技服〔2022〕151 号）要求，及时通过信息系统向考点所属指导机构上传证书数据。证书数据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后，评价机构按统一规定制作并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十三、资料归档。联考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纸质与电子材料（报考材料、考场记录、评分表、监控录像等）须系统整理，归档保存，纸质材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

本指引是对《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指引（2025版）>的通知》（粤技服〔2025〕28号）应用在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考的具体补充。凡本指引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指引未做规定或未尽事宜，仍继续适用粤技服〔2025〕28号中的相关规定。

